

机电工程学院 2024 级各本科专业 接收转专业学生实施办法及细则

第一章 总则

为进一步调动广大学生主动学习的积极性，尊重学生个性发展，实施因材施教，促进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提升，确保我院接收转专业学生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西南石油大学本科学子转专业实施办法》（西南石大教〔2019〕8号）文件精神及《关于校本部 2024 级本科学子转专业工作安排的告知》（教务〔2025〕162 号）通知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及细则。

第二章 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韩传军

副组长：姚伟宁、石昌帅、蔡 灿

成 员：蒋发光、张 禾、张旭伟、郑华林、敬佳佳、孙建强

莫 丽、徐博、赵抒、徐诗蒂、苏国岩、周花艳

秘 书：张富晓 许露之

学院成立申诉监督领导小组：

组 长：姚伟宁

成 员：覃莉 唐煌

第三章 实施细则

一、可参加转专业学生的基本条件

我院接收的 2024 级转专业学生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籍在读 2024 级本科学子；

（二）遵守校纪校规，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在校期间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或者在转专业报名截止日期前处分已解除（解除时间以解除文件发文时间为准）；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申请转入已修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2.70（2025 年 12 月 19 日 18:00），英语四级成绩不低于 425 分；

（四）前三学期所选课程无旷考或取消考试资格记录；

- (五) 身体条件符合申请转入专业的体检标准要求；
- (六) 我院拟接收的转专业学生全部为高考理科（首选物理）学生；
- (七)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申请转入我院相应专业。

1. 保留入学资格、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
2. 用人单位不同意转专业的定向生；
3. 专科升入本科学习的学生；
4. 在校期间已转过专业并在转入专业就读的学生；

5.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含艺考类、体考类专业学生，高水平运动队学生，中澳“2+2”联合培养项目学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乡村振兴计划学生等；

6.其他经学校审核不适合转专业的学生。

二、限制条件

- (一) 高考文科（首选历史）学生只能申请转入文科类招生（含文理兼收）专业，高考理科（首选物理）学生只能申请转入理工科类招生（含文理兼收）专业；
- (二) 不得跨校区转专业；
- (三) 国际学生转专业仅限在我校 2024 级招收有国际学生的专业之间进行。

三、指标分配

机电工程学院结合学科、专业发展情况和师资情况，经学院转专业领导小组讨论通过，2024 级各专业拟接收转专业学生人数见下表：

2024 级各专业拟接收转专业人数及体检要求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学位类别	科类（文、理）	年级	拟接收转专业人数
机械工程	080201	工学	理科	2024	10
机械工程（国际学生）	080201	工学	理科	2024	0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080206	工学	理科	2024	15
测控技术与仪器	080301	工学	理科	2024	20
工业设计	080205	工学	理科	2024	10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080202	工学	理科	2024	10
智能感知工程	080303	工学	理科	2024	10
机械电子工程	080204	工学	理科	2024	5
能源与环境系统工程	080502	工学	理科	2024	5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专业要求无轻度色觉异常（俗称色弱）及以上级别色觉异常。

四、转入程序

1、申请转专业的 2024 级学生，只能选择我院一个拟转入专业填报，并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提交转专业申请。

2、学院根据教务处下发的报名学生名单，对照基本条件和限制条件进行筛选，符合要求的，按平均学分绩点自高向低依次排序（平均学分绩点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按照拟转入人数自高向低依次接收转入，出现平均学分绩点相同情况时，依据大学英语四级成绩的高低择优录取（再有异常情况的，由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3、拟转入学生名单经学院讨论通过后向全校公布，同时报教务处备案。拟同意转入学生名单在学院醒目位置和学院网页上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获准转专业学生名单，由学院报教务处，经教务处汇总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后予以公布。

4、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应按学校的规定及要求办理转专业相关手续；自动放弃转专业资格的学生，在原专业就读；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办理完毕转专业手续后，不得再转回原专业，在转入专业就读。

第四章 日程安排

1. 转专业实施细则制定、公布阶段（**2025 年 12 月 12 日前**）。机电工程学院制定 2024 级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经学院教授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将实施细则纸质版报送教务处学籍科备案，并通过学院网站向全校公布。

2. 报名申请阶段（**2025 年 12 月 15 日 09:00 至 12 月 19 日 18:00**）。申请转专业的学生根据 2024 级机电工程学院各专业拟接收转专业转入人数计划及转入条件要求，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本科教学服务平台”填报志愿并提交报名申请。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前申请人可对所填报的志愿进行修改，截止时间之后不能再修改。

3. 录取与公示阶段（**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机电工程学院根据学院公布的转专业实施细则，确定符合基本条件的学生的转专业资格及转入专业，拟同意转专业学生名单在明志楼五楼和学院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学院在“本科教务服务平台”中完成转专业学生的录取和编班。

4. 结果公布。教务处（部）校核各接收学院的转专业录取结果，获准转专业学生名单由教务处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后予以统一公布。

5. 手续办理阶段（**2025~2026 学年春季学期开学初**）。获准转专业的学生须按学校的规定及要求办理转专业相关手续，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第五章 转专业后学籍及教学管理

1、转专业的学生按转入专业及年级的学费标准缴纳学费，其转专业前的在校修业时间记入转入专业的标准学制。

2、转专业后，学生应按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学习。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涉及转专业工作的原则、方法、程序和结果等重要事项由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集体决策。

学院成立由院党委书记石明江为组长的监督申诉领导小组，负责接待和处理有关申诉事项，监督申诉小组只受理书面实名问题反映、申诉或举报。对在申请转专业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即取消其转入资格，并由学校按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申诉电话：028-83037200，石明江（学院党委书记）

申诉邮箱：jdy7205@163.com

第七章 附则

1、本办法由机电工程学院根据学校有关规定负责解释。

2、本办法主要依据《西南石油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西南石大教[2019]8号）进行制定，其他未做说明的，均以该文件为准；如因学校有关政策调整，出现不符合新规定的情形，则根据学校相关政策做相应调整。

机电工程学院

2025年12月10日